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申請註冊永續中期票據
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申請永續中期票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永續中期票據的註冊發行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73.2億元)，以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接受的註冊額度為準。具體發行規模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當時的市場情況在註冊額度範圍內確定。永續中期票據發行對象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永續中期票據在完成所有必要的註冊及發行手續後，擬按一期或分多期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基礎期限不超過五年(含五年)。

倘永續中期票據建議發行落實進行，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任何其他業務發展用途。根據建議發行的時間和規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本公司債務結構調整及任何其他資金使用需求，將用於償還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允許用途的具體金額或具體的投資項目可能會調整。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能使本集團優化融資架構及在合理範圍內管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

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須待(其中包括)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市場情況所限。因此，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2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銀行間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永續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73.2億元)(以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接受的註冊額度為準)的人民幣綠色永續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供說明用途，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乃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22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會主席)、樂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